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南一村二类居住用地（配建限价商品住房）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单位（北京润诚嘉信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南一村二类居住用地（配建限价商品住房）建设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南一村，现名为“罗兰香谷二期小区”，建设内容为住宅及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共分 3 个地块，A-2 建设 7 栋住宅楼、A-4 地块建设 6 栋住宅楼、A-5 地块建设 1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实际总建筑面积 229666.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7515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5059.6 平方米。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227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23.5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28%。

本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开工建设，2016 年 10 月 27 日全部建成完工并陆续投入使用。

设计过程中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施工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由北京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编制完成《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南一村二类居住用地（配建限价商品住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4 月补办了环保手续，取得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南一村二类居住用地（配建限价商品住

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环保审字[2016]0186号)。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主要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18年10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我单位委托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南一村二类居住用地(配建限价商品住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中监测工作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检华盛(北京)检测有限公司完成。报告编制完成后,我单位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逐一检查认为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于2020年7月27日组织验收人员开展验收工作。验收人员包括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第三方检测机构以及3名专业技术专家。最终由我单位提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的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我单位制定了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总经理对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办公室负责对环境治理、保护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前期部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竣工验收,工程部负责项目建设阶段的环境保护工作、物业公司负责项目建成后的环境保护工作。

项目建成后,物业公司对小区整体环境进行了评估,明确了建筑主体及配套设施影响环境的具体项目、重点部分和保护周期,建立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正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记录包括化粪池清掏记录及风机设备运行维护记录。

